

2024 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壹、【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增進足球運動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待核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共同主辦單位】：待定。

陸、【協辦單位】：待定。

柒、【比賽日期】：

一、U13 男子組：2024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至 8 月 11 日(星期日)。

二、U13 女子組：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四)。

三、U16 男子組：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至 7 月 31 日(星期三)。

四、U16 女子組：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四)。

五、U19 男子組：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7 月 27 日(星期六)。

六、U19 女子組：202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至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七、社會男子組：2024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至 7 月 2 日(星期二)。

八、社會女子組：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2 日(星期二)。

九、長青組：2024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

十、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之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以更動。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做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捌、【比賽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

玖、【比賽分組】：

- 一、U13 男子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U13 女子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三、U16 男子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四、U16 女子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五、U19 男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六、U19 女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七、社會男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八、社會女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九、長青組：須年滿 55 足齡，即西元 1969 年(民國 58 年)7 月 29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年齡不足該歲組時可跨組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如參加 U13 男子組比賽就不得跨級參加其他組別比賽)。

* 各組報名如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拾、【報名規定】：

- 一、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 三、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隊，並須完成註冊且登錄於所屬之俱樂部之下，且符合比賽分組之年齡(詳第玖條比賽分組)。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本會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所有報名球員如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一進行中賽事，則該員須於本賽事隸屬相同俱樂部參賽(以法人為準)。

* 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

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含)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詳比賽須知第十三項)。

四、參賽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受此限)。

五、球員不得兼任該隊隊職員職務。

六、女子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惟男子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八、競賽活動費：

(一) U13 組、U16 組、U19 組新台幣 3,000 元。

(二) 社會組、長青組新台幣 3,500 元。

*於報名系統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72 小時內完成繳費，以免報名資料失效。

*球隊報名經審核通過寄發繳費信後，如遲未繳費且超過 72 小時者，本會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九、聯絡方式：

(一)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二) 註冊及報名系統連絡人：林詠晨(分機 210)。

(三) 賽務聯絡人：林文彥(分機 223)、邱冠瑋(分機 226)、吳俐瑩(分機 235)。

(四) 電話：【02】2596-1185。

(五) 傳真：【02】2595-1592。

(六) 官網：<http://www.ctfa.com.tw>

(七) E-mail：ctfa.id@gmail.com(註冊/報名)、ctfa.futsalcup@gmail.com(賽務)

十、報名手續：(系統聯絡人：【02】2596-1185 林詠晨(分機 210))

(一) 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以下簡稱 CTFA 註冊系統)完成 2024 年俱樂部註冊身份及每位隊職員 2024 年的個人註冊加上登錄至報名隊伍。

1、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2、系統註冊教學：<https://youtu.be/PiPMNuHCoVY>

3、若未完成 2024 年俱樂部註冊，則整隊無法參賽。

4、若未完成 2024 年個人註冊及未登錄至報名隊伍，則該隊職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5、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報名系統聯絡人欄位中填寫資料。

(二) 於本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1、報名系統流程教學：<https://reurl.cc/4rWxRV>

十一、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一) 職員 6 名(領隊、管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等職稱)。

(二) 球員 16 名(至少報名 2 位守門球員)。

(三) 每報名球隊必須含有領隊及總教練。

(四) 總教練必須擁有 CTFA D(含)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需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教練註冊。

*如註冊身份不符合教練資格，協會將視同無此教練證級別，並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

*依據 FUTSAL 足球規則(2022-23)5.3 之規定：「一名受傷的球員，包含守門員，不得在球場上接受治療」(非例外情形)，故每報名球隊皆須報名至少 2 位守門球員。

拾壹、【競賽抽籤直播】：

一、時間：2024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三、賽程及直播連結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官網，國內基層賽事-五人制-體育署盃。

四、抽籤原則：原則不採過去五人制賽事成績優秀隊伍為種子籤，且如遇同單位於同組別報名兩隊以上參賽時，將避免循環賽分於同一小組；惟實際仍依各組別報名隊伍數為主。

五、各參賽球隊請指派代表出席線上抽籤會議，統一由本會代為抽籤排定賽程，不得異

議。

拾貳、【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拾參、【比賽用球】：Molten 低彈足球(F9A4800-A)。

拾肆、【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4、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及 3-4 名之排名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3 分鐘，全停錶)，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拾伍、【比賽須知】：

一、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二、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三、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半場及終場結束前

3 分鐘停錶計時（含延長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四、U13、U16 及長青組別之比賽，守門員對球的投擲不管是在比賽中或是球門球，皆不得直接將球丟過中線。

五、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二）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三）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四）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六、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在未註明球衣、褲、襪顏色時，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報名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主選球衣），排後者之隊伍穿著報名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副選球衣），並請各參賽隊伍應於賽前事先進行協調。
- （二）如球隊服裝顏色經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認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球隊應配合更換。
- （三）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委員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委員同意後始得更換，且球隊務必配合，不得異議。
- （四）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所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 （五）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新臺幣 300 元整後，該隊始得出賽。
- （六）參賽隊伍球員之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
- （七）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如發生該情節者，則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後，該員始得出賽，如整隊皆未遵守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5 名須繳交 1,5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該項罰款上限為 3,000 元。

七、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另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比賽時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並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八、在同一時間每隊最多允許五位替補球員熱身，且須穿著識別背心；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九、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未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 (二) 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之規定。
- (三)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三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 (四) 技術區域內，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十、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個人證件：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出生年月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證明文件(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
- (二) 個人證件之定義：在學證明書(含關防)、健保卡、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具有個人照片之機關、學校所發放之正式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16 名球員(先發球員 5 名；替補球員至多 11 名)之名單予競賽委員，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時之資料一致，且不得更改，倘若有特殊因素導致須要要求更改背號之情況發生，本會得依更改背號之人數每人處以罰款 300 元，該項罰款上限為 3,000 元。
- (二) 未攜帶出賽名單之隊伍，則須現場繳交 300 元，該隊始得出賽。

(三)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十二、參賽球隊於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皆視為惡意棄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將處以罰款 30,000 元，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三)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須以開賽前以正式文件說明，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併處以罰款 30 萬元。

(二)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本會相關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三)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四) 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

十四、凡比賽中，因不服判決而率隊離場致被判罰棄權、沒收比賽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

(二) U13 及 U16 組別，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停賽 1 場；U19、社會及長青組別，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2 張黃牌者，應停賽 1 場。

*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

(三)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十六、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含選手、教練、職員)，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一) 由本會紀律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不同組別球隊之職員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四) 所有罰則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十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一)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可依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二) 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可依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區域。

(三)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33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33 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四) 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反任何 FIFA Futsal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

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燃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補賽說明：賽事陣容、比分、黃、紅牌紀錄將與暫停時之比賽狀況相同。

(五) 後續賽程更動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並以決議內容執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十八、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本會紀律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九、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領隊會議排定之場次影響。

二十、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且不得異議。

二十一、各參賽球員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屆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之賽事。

二十二、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二)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三) 倘若已於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後並於本會公告完整賽程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 15,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四) 倘若於本會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且公告完整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

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30,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五) 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六) 如遇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後終決。

拾陸、【運動禁藥管制】:

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一)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社會男、女及長青組)、2024 年 6 月 23 日(U16 男、U19 男、女子組)、2024 年 7 月 5 日(U13 男、女及 U16 女子組)。

1、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3、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4、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陸、【獎勵辦法】:

一、各組優勝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二、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一) 三隊錄取一名。

(二) 四隊錄取二名

- (三) 五隊錄取三名。
- (四)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 (五)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 (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 (六) 十二隊以上錄取八名 (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拾柒、【抗議/申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3、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三) 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1、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 2、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 3、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 4、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

費用 1 萬 5,000 元。

5、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三)

(一) 申訴窗口：林珮雯#239、林佩蓉#238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真：【02】2592-1592

(四) 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

拾捌、【罰則】：各項罰則，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拾玖、【其他事項】：

一、各參賽球隊之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本會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四、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賽場秩序管理，任何非屬比賽之行為，如拍照、錄影、直播、或懸掛宣傳旗幟等事項，均須事先與本會行銷媒體組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gmail.com。

五、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六、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七、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八、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九、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請各球隊自備耗材。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

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貳拾、【保險】：

-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參賽球隊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貳拾壹、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